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盈璋

蘇錫當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014、104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19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丁○○犯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審交訴字卷第45、71頁）」、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14年2月10日北市交安字第1133004725號函暨檢送本案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（見審交簡字卷第11至19頁）」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2人所為，各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。

(二)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甲○○於承辦員警尚未知悉肇事人姓名前，到現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
01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（見相字卷第75頁），屬對於未  
02 發覺之罪自首，且其嗣亦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 
03 定，減輕其刑。

04 (三)量刑審酌：

05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駕車或臨時停車違規  
06 不慎肇事，致被害人蔡有益傷重死亡，生命法益無可回復，  
07 實應非難，兼衡被告2人本案過失情節輕重程度（被告甲○  
08 ○未注意車前狀況以及被害人穿越車道未注意往來車輛同為  
09 肇事主因、被告丁○○違規臨時停車則為肇事次因）、被告  
10 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惟尚未和解或實際已力賠償損害之態度  
11 （其等與告訴人就賠償總額尚有相當差距，僅強制責任險部  
12 分已由被告甲○○之保險公司先行賠付被害人家屬共計新臺  
13 幣【下同】202萬3846元，被告甲○○當庭陳稱願先行一部  
14 賠償30萬元，一週內給付、被告丁○○庭稱願先行一部賠償  
15 15萬元，一週內給付，告訴代理人則當庭表明不願先受理上  
16 開一部賠償等情），參以被告丁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  
17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、現從事  
18 水電工作、月薪約3至4萬元、須扶養父親及子女等生活狀  
19 況；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 
20 度、已婚、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、現從事外送工作、月薪約4  
21 至5萬元、須扶養雙親等生活狀況（見審交訴字卷第72  
22 頁），暨其等犯罪手段及均無前科之良好素行等一切情狀，  
23 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審酌可非難性高低、過失情節各  
24 情，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法  
26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上論  
27 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
28 如主文。

2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3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本案經檢察官王貞元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林意禎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08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 
09 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2 113年度調偵字第1014號

13 113年度調偵字第1047號

14 被 告 丁○○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之1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甲○○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
19 號4樓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  
2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丁○○於民國112年9月1日20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  
25 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往基隆路方向行  
26 駛，本應注意不得併排臨時停車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  
27 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違規  
28 併排臨時停車，並開啟後車廂卸貨，遮蔽用路人視線；甲○  
29 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同方向行經  
30 上開路段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 
31 施，而依當時之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剛

01 好蔡有益自吳興街69號前徒步橫向（即甲○○右側往左側）  
02 穿越道路，甲○○閃避不及，發生碰撞，致蔡有益受有創傷  
03 性硬腦膜下出血、顱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耳耳漏等傷害，送  
04 醫救治後，仍於112年9月16日0時許因中樞神經衰竭死亡。

05 二、案經蔡有益之子女蔡岳勳、乙○○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
06 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0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丁○○之自白	被告丁○○違規併排停車，遮蔽用路人視線，被告甲○○與被害人蔡有益發生碰撞，致被害人死亡之事實
2	被告甲○○之自白	被告丁○○車輛違停在被告甲○○行車方向右前方，被告甲○○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被害人發生碰撞，致被害人死亡之事實
3	告訴人丙○○之指證	被害人當時應該是從吳興街69號前穿越道路要去對面巷子剪頭髮，被害人於113年9月1日入院後一直都是病危狀狀，最後轉出到普通病房3天就過世之事實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及現場照片1份	被告甲○○沿吳興街往基隆路方向行經案發地點，與穿越道路之被害人發生車禍，被告丁○○之車輛併排停車之事實
5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、急診檢傷紀錄及病歷資料1份	被害人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、顱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耳耳漏等傷害，住院仍不治身亡之事實

01

6	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及相驗照片1份	被害人因交通事故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、顱骨骨折等傷害，致中樞神經衰竭而死亡之事實
7	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	被告甲○○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主因，被告丁○○併排停車為肇事次因之事實

02

二、核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。被告甲○○於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人員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張在卷可按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請斟酌依刑法第62條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11

檢 察 官 王 貞 元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4

書 記 官 方 茹 蓁